

# 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升等審查作業施行細則

94年10月06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05月20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3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3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107年0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0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教學、服務及研究等項目予以客觀評分。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以七十分為合格。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得選擇「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其一為之，並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及價值性之「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以下簡稱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二、升等副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價值性之著作並有具體貢獻者。

三、升等助理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學術研究：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

教學實踐研究：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教學實務指標：

(一)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如附件二。

(二)教學指標類：教學設計類、學習評量類、學生學習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5類，升等門檻為前4類各分類至少

通過 1 項，如有 1 類無法達成任一分項者，得由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至少 1 項補足如附件三。

二、送審著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一)專門著作：須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相關，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二)技術報告：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內容應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技術研發：對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須考量技術研究之特性，應包含技術授權與專利申請成果、技術產品之市場性、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競爭性、技術產品之產業經濟價值等面向，並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評量表如附件五：

一、著作篇數(件)：

著作(含發明專利)1 篇(件)以 10 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點、第二作者為 6 點、第三作者為 4 點，第四作者以上為 2 點)。新型專利每件以 5 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 2 點計，新型或設計專利累計上限為 20 點。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點計。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總金額 20%。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 50 點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 70 點以上。

(三)升等教授者：累計達 90 點以上。

二、申請人須符合附件五之評量表所列之規定：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技術研發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至少一件：

(一)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二)取得專利或技術轉移案一件。

(三)國際性競賽。

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計分，須有一半以上與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

第三條 本系研究成績以符合下列條件為合格：

一、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公開發表或出版(以取得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ISBN)為原則。

二、著作以具有審稿機制之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以上包含一篇為獨立作者。

三、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准予刊登證明者，且此論文期刊需收錄於 SCI、EI、Scopus、A&HCI、ABI、Econlit、TSSCI、SSCI、JEL 等資料庫期刊或國科會一級

期刊之期刊。升等為教授、副教授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

四、以其他專門著作型式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例如專書、專書論文、技術報告等)，則參考著作至少需一篇論文期刊需收錄於 SCI、EI、Scopus、A&HCI、ABI、Econlit、TSSCI 或 SSCI 等資料庫期刊。升等為教授、副教授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

第四條 教師從事特殊研究領域者，其研究成績得提本會專案審議。

第五條 本系升等審查作業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系升等審查作業施行細則經本系教評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p>教師應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條件，得以教學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p> <p>一、符合教學實踐研究指標：</p> <p>（一）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p> <p>（二）教學指標類：教學設計類、學習評量類、學生學習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5類，升等門檻為前4類各分類至少通過1項，如有1類無法達成任一分項者，得由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至少1項補足。</p> <p>二、送審著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一）專門著作：須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相關，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符合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p> <p>（二）技術報告：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內容應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p> <p>三、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職級間，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p> <p>（一）曾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2次以上者。</p> <p>（二）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1次以上者。</p> <p>（三）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1次以上者。</p> <p>四、升等教授者，需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曾有教學相關著作發表。</p>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範圍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相關規定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p> <p>（二）相關文獻探討。</p> <p>（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p> <p>（四）研發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p> <p>（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p> <p>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指標表（基本指標）

申請人：\_\_\_\_\_系(所、中心)：\_\_\_\_\_職稱：\_\_\_\_\_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大綱	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上網公告」。 *課程大綱填寫內容包含：教學目標、綱要、教科書、參考書、進度表、成績評定及課堂要求等。			教務處證明
授課時數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基本時數依照「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教務處證明
學習成效預警	每學期按時完成並送出期中預警作業。			教務處證明
成績繳交	1.按時完成成績繳交程序。 2.五年內更改成績二次(含)以下。			教務處證明
教學評量	近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分達全校五年平均以上。			教務處證明

##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指標表（基本指標）

申請人：\_\_\_\_\_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設計	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評量	申請升等期限內經常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評量，平均一學期 8 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邀請業界師資授課	申請升等期限內 5 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1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申請升等期限內 5 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1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	系級審查	備註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申請升等期限內 20 人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4 人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開設全英語課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 3 門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0.6 門以上			課務組證明
	其他數位課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教學資源中心證明
學習評量	課程評量方式多元	設計合宜多元之課程評量方式至少 3 種			相關證明文件
	提供學生學習支援措施	提供學生學習支援措施或補救教學至少 1 種，依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施以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	系級審查	備註
學生學習 成效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外/校內獎項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1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相關證明文件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1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課外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申請升等期限內5人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1年1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或獲獎證明
教學創新	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或委員2學年以上			聘函證明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	系級審查	備註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	1.申請升等期限內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2.申請升等期限內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相關證明文件
	教材製作	申請升等期限內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相關證明文件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申請升等期限內2件以上，且近三年平均1年0.4件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義務課業輔導	申請升等期限內課外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平均一學期1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	系級審查	備註
	指導校內外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	申請升等期限內每學年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或專題學生，或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課務組證明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等申請升等期限內5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1年1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舉辦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相關證明文件

## 教師以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師應具 資格條件</p>	<p>一、本校教師以下列項目計分，升等助理教授，累計達50點以上；升等副教授，累計達70點以上；升等教授，累計達90分以上者，得以技術應用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著作(含發明專利)1篇(件)以10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10點、第二作者為6點、第三作者為4點，第四作者以上為2點)。</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新型專利每件以5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2點計，新型或設計專利累計上限為20點。</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1萬元以1點計。管理費每1.5萬元以1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總金額20%。</p> <p>二、升等教師與產學合作廠商之間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並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行為。</p> <p>三、所提代表作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審成果 範圍</p>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規定</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研發理念。</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學理基礎。</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主題內容。</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方法技巧。</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國立金門大學技術研發升等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項目	篇(件)數 或金額	申請人自評 點數	系級審 查點數	佐證 資料	備註			
一、著作(或成果)					<b>1.計分標準：</b> (1)著作(含發明專利)1篇(件)以 10 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點、第二作者為 6 點、第三作者為 4 點，第四作者以上為 2 點)。新型專利每件以 5 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 2 點計，新型或設計累計上限為 20 點。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點計。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 20%。  <b>2.基本門檻：</b> (1)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 50 點以上。 (2)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 70 點以上。 (3)升等教授者：累計達 90 點以上。			
1.著作								
2.技轉金								
3.管理費								
<b>合計</b>				X				
二、依本校教師分流升等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技術研發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中至少一件：		_____	_____	_____	系級 審 查	佐證 資 料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	
		<b>申請人自評 (請打✓)</b>						
		1.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2.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3.國際性競賽								

研發處：\_\_\_\_\_

## 國立金門大學申請研發升等成果表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 一、著作(專利)

作者 (請註明第一或通訊作者或第二、三、四以上作者)	著作(專利)	出版商 (專利證書號碼)	年份 (專利期限)	備註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二、技轉金

授權期間	技術名稱	授權對象	技轉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

### 三、管理費

期間	計畫名稱	成果	管理費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管理費。

研發處：\_\_\_\_\_

#### ※附註：產學合作之定義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原名為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所述：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其餘請參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科會「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要點辦法。